

人间自有真善美

——张金厚散文人文情怀赏读

□ 李喜平

散文作家张金厚,评论界给予的评价是:我省新乡土散文的代表作家。

我理解:乡土,就是坚持以自己生活的土地为创作基础和创作源泉;代表作家,就是用自己的实力和成就,成为我省新乡土散文的中坚力量,是众多的散文作家中的佼佼者。我们知道,他就是一位土生土长的农村作家,长期扎根山乡,情系乡亲,他的散文,坚持在描绘乡村田园画卷和乡村人物长廊中出新。

在金厚的散文里,有身边事务的妙谈,有生命经历的回味,有悲剧人生的揭示,有历史人物的缅怀,有当今时事的感慨……综观他的作品,都是在着力揭示人性中最共同的东西——亲情、友情、爱情和责任。作品中所表现的真善美,正是他乡土散文的出新出彩之处,构成了他散文的灵感。

对亲人的敬意,对乡人的怜悯,对地域人物的崇拜,是他乡土散文的鲜活内容;善于从平凡的事物和平凡中人物身上,找准人性的亮点,写出自己最独特的感受,是他散文的创作特色;感恩之心、怜悯之心、敏锐感,是他人文情怀的真实袒露,成为他散文的突出美点。

感恩之心。作者有着童年的创伤与成长的艰难,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悲伤与苦难,过早的感受到了人间的冷暖。欣喜的是,他处处受到了亲人的呵护与乡邻的帮助,由此,在他的视野和感受里,这些人都是顶天立地的汉子,都是情感丰富的常人,更是品德高尚的好人,更是他苦难人生的贵人。在他幼小的心灵里,呈现着一个好人世界,从而塑造了他的感恩之心,用一种善良的心怀去感受人间的美好。

爷爷是好人。在《一张账单》里,通过描述他家的不幸遭遇及家庭变故,详写爷爷的心灵悲苦与一向要强,表现爷爷的亲情至上。账单不仅仅是一家辛酸苦难与无奈的真实记录,更是爷爷坚强意志的真实凸现。特别一个场景描写,着实催人落泪:为了给孙子治病救急,一向威严的爷爷,“一进门不说话就要给我下跪!”,而且,老泪纵横,不断哀求,“我家就这一点希望了,孩子有个三长二短,我也不活了”,为了救孩子,爷爷的尊严自损,突出了亲情的无与伦比;在《有关棺材的故事》里,爷爷为自己百年之后,有一幅体面的棺材而处心积虑,一副棺材,是爷爷苦难人生中最后的荣耀。爷爷一生置办过四幅棺材,给爷爷的爹娘,给早

逝的妻子和儿子,轮到自己却无能为力了。幸亏爷爷的女儿送给爷爷一副棺材,才解决了爷爷的后顾之忧。然而,无奈孙子要订婚,苦于没钱,全家一筹莫展。这时,爷爷果断决定:卖棺材变钱。为了孙子的婚事,爷爷连自己最后的体面也置之度外,突出了爱心与责任是他生命中的重中之重。

奶奶是好人。就在这篇散文里,因孙子的婚事缺钱,在爷爷要卖棺材,孙子要不结婚,相持不下时,奶奶暗地里卖掉了她“爱了一辈子的”银首饰和耳环(且是娘家陪嫁的),难题才迎刃而解。一个妇道人家,在爷爷和孙子不知情的情况下,果断处置(且为后奶奶)。寥寥数语,一个深明大义的奶奶形象跃然纸上。

父亲是好人。《一根拐杖》写了父亲潜意识里的亲情与孝心。即使父亲懵懂癫狂,也未曾忘记自己身上的那份责任。散文在写父亲准备拐杖材料时的精心挑选,在与蛇搏斗时的勇敢灵活,在给父亲交付拐杖时的温情清醒,道出了亲情的无穷威力、孝心的不可泯灭,甚至可以爆发出无穷的智慧和果敢和力量。

乡邻是好人。脾气不好的堂叔每天为金厚准备两筐玉米茬,供六岁的他拾取;就连爷爷的死对头,官司打到乡里县里省里甚至北京的远方堂叔村支书,也网开一面。因金厚为爷爷治病,剥村里桑树的皮,老支书只是善意提醒,让他“不要只在一棵树上剥皮”。

用感恩之心去看世界,则处处是好人;去回味自己的过往,则事事受感动。金厚正是在浓浓的亲情、族情与邻里情中成长起来的,他深刻体会到人间真情的弥足珍贵。因此,在他回味自己的成长经历时,处处在讴歌真善美,文字中体现着人性的温暖,闪现着人性美的伟大光辉。正如他所说的,他的散文,并不是为了展示家庭的不幸与痛苦,而是为了揭示人物情怀,歌颂人间大爱。

怜悯之心。金厚历经磨难与苦难,得到了亲人的关怀和邻里的帮助,因而,他对亲人与邻里,总会由衷的流露出赞美、热爱、认同和怜悯之情,对他们的前途和命运寄予着希望,充满着关切。特别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,对农村振兴与农民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与向往,满满是严肃的思考,表现出他的平民心态与民生情怀。

他的这类散文,真实地记录着乡人的生存

处境与命运沉浮,用自己的艺术笔法,勾勒出农村大变革时代的普通民众生存命运的真实轮廓与进程,反映乡亲的真实心态与情感,突出其散文的写实性。

《诀别》,反映一个村子的整体搬迁。写故土难离,描绘乡民搬迁时对故土的依依惜别之情。反映了在人口城镇化的浪潮中,农民的困惑与迷茫,以及他们的阵痛,更多的迷惘。

《六叔要逃亡》是《诀别》的姊妹篇,写农民上楼后的种种不适应。衣食住行都给他们造成了麻烦,蜗居在楼里,无事可做,活得“不但费劲,还费命”。所以,六叔执意要离开,宁愿回去住窝棚,写农民住楼房后的困惑。

《故乡不是风景画》,写出了大变革时期,农民及农村的变化。首先写农民心理的变化,从村妇的涂脂抹粉,到农民舍弃老屋,住宅新修在公路两边,表现农民对城市的向往与仿效;其次,写对农村发展的展望,详实叙述一个说不准“三”和“四”的发小,对生活的自我经营:一个农家小院的生机和活力,给农村的发展展示了一抹光明的色彩,如此发展,农村肯定也是大有可为的,这是对乡村振兴的展望与田园风景的展示。这些“风景”描绘,是作者对乡村如何振兴的客观态度。如此发展,故乡也就成了风景画,是绿水青山即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的具体化。

生活是散文的泥土与肥料,是散文的家乡和故土。作者从未离开过家乡,与农民息息相关。因而,在他的笔下,体现着他在乡村的存在感,体现着对社会大变革时期,对乡亲的生存与发展,对农村的振兴与繁荣,自己的见解与艺术思考。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心路历程,那就是对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现实关注,是对农村振兴的热切期盼。立足山乡,直面现实,浓郁的民生情怀是金厚散文的一大亮点。

敏锐感。在金厚的历史散文里,他有着敏锐的经验方式,善于借当地的名胜古迹、历史人物说事,从中挖掘中华文明,歌颂传统美德,弘扬民族精神。

《石窟背后有座山》,写了北魏人的心高气傲,开放而豁达的心怀以及文化认同,重点反映他们“文化治天下”的事迹。五代皇帝在朝不保夕的情况下,一张蓝图绘到底,创作了璀璨的石窟文化——大同云冈石窟。表现的是统治者以江山社稷为重,一脉相承地企图用佛

教治天下这样的持之以恒的坚持。

《安国 安国 何以安》,叙述于成龙在安国寺发奋读书,一举成名的历史事实,最终成为天下第一廉吏。突出读书成就未来,塑造读书人“修身,齐家,治国”的风范。

《那一袭长长的红色道袍》,写饱学之士与旷世奇才的傅山先生,“聪明一世,糊涂一世”的悲剧人生。在先生的身上,闪现着“忠和义”的人格光辉,也表现出不识时务的人生惨淡。说明个人的命运一定要随着社会的转型而变化,否则,将是历史的牺牲品。

《孟门 千年不衰的大气场》,描写孟门人在历经坎坷中,在兴与衰、荣与辱、贵与贱、富与贫的千年挣扎所表现出来的气场——生生不息的创造。

在作者的笔下,历史人物都活起来,在他们身上,蕴含和展现着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与精神之美——坚持、勤奋、忠义、坚韧……这些包含传统美德和现代精神的优秀品质,正是我们在今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应具有的精神风貌,作者“为时而著”的创作初衷以及使命感、责任心显而易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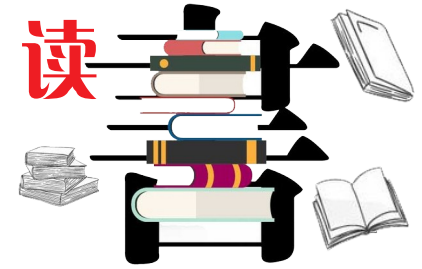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看到,从家人到乡邻到历史人物,他善于从大处着眼,细处着墨,找准扣人心弦的东西——人性的真善美,用自己的艺术眼光,加以聚焦和放大,并融入自己的真情实感,于细微之处见真情。于是,在散文里,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呼之欲出,歌颂人性的向善向美,构成了他散文的主旋律。

文学就是人学。从金厚的成长经历和人生轨迹去考察,我们更体会到作品与作者的内在关联性。他的散文是他人生的真实记录,是他心、志、情、行的生动体现,是他善恶观的真实袒露。

金厚散文,是世情人情亲情的大荟萃。读金厚散文,阅读的是人情世故,品味的是人性的真善美,涌动的是至亲至爱的人间真情。

无独有偶,金厚是我省新乡土散文系列丛书的人选作家,丛书选编的他的散文集——《故乡不是风景画》新近出版,一睹为快,在他的这部散文集里,我文中所列举的篇目都有,可见大家的感受所见略同。选编者和一个普通读者的不谋而合,更佐证了金厚散文在写人方面的独特优势。

人生看得几清明,繁华落尽见真淳。我们相信,花甲之年的金厚,凭着他丰富的人生阅历,独特的生活体验,广阔的艺术视野,娴熟老练的笔法,志在千里的精气神,在以后的散文中,必将更为得心应手,游刃有余,定会有更多的情真意切、文笔优美的佳作呈现。



如何相处的思考。

动物文学王国系列皆以叙述者“我”去新疆边地拜访朋友时所记述的见闻展开。在“我”的际遇中,动物的生存经验总能给人以借鉴意义,为人带来超越生活表面的深层感悟,使人能够从与动物的相处经验中体悟个体的生存之道。

例如《沙漠中的骆驼·缓慢的行走》,叙述者在长期与长眉驼进行沙漠跋涉的过程中,长眉驼缓慢而踏实的脚步使人发现了骆驼成为“沙漠之舟”的奥秘,从而总结出“不怕慢,就怕站”的生存智慧:“跟着长眉驼,你的耐心就得到了最好的锻炼。沙漠大着呢,不是一天两天能走完的,所以你要学长眉驼,一步一步地走。老人说得好,不怕慢,就怕站,一站就耽误时间了”。再如《荒野中的猎鹰·第一次飞向高空》中,“我”通过目睹小鹰如何适应线的长度,“不急不躁”地在线所规定的范围内自由飞翔的场面,进而领悟到动物为了锻炼生存本领尚且“脚踏实地、稳扎稳打”,人为了追求美好生活更需克服“本领恐慌”而勤勉向上的人生道理。

一如论者所言,动物叙事,恰恰是人的叙事。这其中,叙述主体的情感判断、价值观念、思维方式、情趣兴味等都深蕴其间。王族在动物文学王国系列中,通过将自我认知、自我情感融入叙述者对动物行为的评价中,体悟出边地荒漠的生活真谛,在一幅色彩斑斓的诗意图卷中完成了对人之主体性的在场书写。作品消弭了人与动物的二元对立,以去人类中心化的视角再次借凝视动物而反观自身,具有叩问生命形而上意义的价值。

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

深蕴主体情感的动物叙事

——读《动物文学王国·王族作品系列》

□ 王敏 顾悦

作家王族一直对边地生活中的动物叙事情有独钟,他早年完成的散文《狼界——与狼对视28天的笔记》便体现出主体观照背后的人性思考。其新作《动物文学王国·王族作品系列》(下称“动物文学王国系列”)包括《荒野中的猎鹰》《村庄里的狼》《沙漠中的骆驼》三部作品,是王族在动物叙事方面的又一力作。

王族曾说:“我写动物的过程,其实就是把兽性变成人性的过程。”虽然他在《荒野中的猎鹰》等三部作品中着意表现的皆是边地荒野中生存的动物,但却刻意将其置入一个与小说人物命运息息相关的情境中,形成了叙述主体“面向事物本身,介入到面前的事物当中”的“在场感”。叙述者的在场导致了边地经验呈现的直接性、无遮蔽性和敞开性,最终促使叙述主体在“为动物作传”的凝视中完成自我观

照,凸显出边地人物的人格魅力。

动物文学王国系列作品中,作者在对动物的固有特征和本能行为进行叙述时,往往会不自觉地将叙述者立场转换到动物的立场上,反映作者边地生活的生存体验、事物认知以及利害判断,从而对动物展开“以己观物”式的描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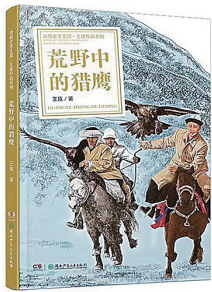
每部作品目录前,王族为要记述的动物撰写了志书。在这些短小精悍的“动物志”中,作家以细腻的语言详尽描述了动物的习性和生存法则,并在其中加入人的生存体验和认知。作者笔下,机警敏捷、擅长猎杀的狼也有温柔仁善的一面,它在享受猎物时总会留下一点残渣,从而使其他受饿的动物能靠这些残渣渡过难关(《村庄里的狼·狼志》);温顺的骆驼更有安仁乐义的美德,它没有依仗自己高大的身躯

将鲜美的叶子一扫而空,而是主动食用骆驼刺、干草等食物,而将鲜嫩美味的叶子留给其他动物(《沙漠中的骆驼·骆驼志》),这使得他塑造的动物形象具有人的仁心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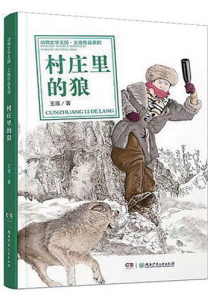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,王族也不回避边地恶劣环境中动物生存竞争的激烈和困难重重。小鹰在襁褓中便需要通过残酷的互相残杀学习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,骆驼需节制地“在沙漠草场上吃少得可怜的草”,才能于裸岩广布、黄沙无垠的干旱之地负重前行、抵达终点。作家认为,在如此艰难的生存环境中,动物们却仍保留了藏良守善的仁心,就像人在艰难中的义举,方显美好品质的弥足珍贵。

值得称道的是,动物文学王国系列作品对动物与人心性相通的场面做了大量描写,以极具传奇色彩的情节展现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契合。如《村庄里的狼·对视》中,狼死死盯住“我”,两只眼睛泛出凶狠的蓝光。但“我”鼓励自己用热切的目光与其对视,认为这只狼只是一个内心绝望的生命,“我”应当用眼神传递自己对它的关爱。最终,这只狼竟在与“我”对视的过程中渐渐放松警惕,眼神也灵活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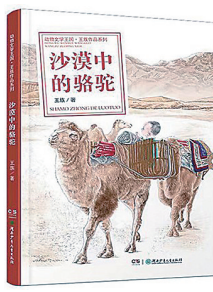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对动物“通人性通人情”的细节梳理,不难发现作品的叙述主体在对动物行为进行描写与评价的时候,大量使用拟人、移情,使得动物的行为具有人的情感和意念,人与动物进而能够进行交流沟通甚至产生信任。一定意义上,这也反映出作品对酷烈环境中人与动物



《荒野中的猎鹰》



《村庄里的狼》



《沙漠中的骆驼》